系　所　別			職能治療學系碩士班
組　　別			
所 組 代 碼			418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 生 名 額			正取:5 備取:5
報 名 資 格 附 加 規 定			
考試項目	審查	審查項目	
		佔分比例	0%
	筆試	科目名稱	一、英文(A) 二、英文文獻閱讀測驗 三、臨床生理疾病職能治療學、臨床心理疾病職能治療學、臨床小兒職能治療學、研究方法概論（四科擇一）
		佔分比例	佔考試總分100%
	口試	參加資格	
		日期地點	
		佔分比例	0%
考 試 科 目 分　　數 之　規　定			一、英文文獻閱讀測驗及選考科目(四科擇一)任一科成績未達50分者，不予錄取。 二、英文(A)成績不計入考試總分計算，惟成績未達該科本校到考生前75%者，不予錄取。
加權計分科目 及百分比			
其 他 規 定			一、鍵入報名資料時請留意選考科目。 二、請注意：依考選部報考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之規定，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以上學校之職能治療學、復健醫學系職能治療組等科、系、組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雖取得本系碩士學位，仍不具報考我國職能治療師國家考試資格。
放 榜 梯 次			於第1梯次放榜
聯 絡 電 話			(02)33668171
網　　址			https://www.mc.ntu.edu.tw/otntu